海珠区财政局2024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我局有行政许可事项1项，即“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本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据统计，我局2024年度收到“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申请45单，其中受理45单、不受理0单；办结45单，其中审批同意45单、审批不同意0单。

1. 依法实施情况。我局在执行代理记账机构审批事项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粤财会〔2021〕6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审批权限、范围、程序和条件办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5个工作日内颁发代理记账执业证书。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已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和海珠区公众信息网等公开网站公示“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事项的相关办理信息，并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批复情况，接受公示。

（三）监督管理情况。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规定，我局认真组织代理记账机构按时完成网上年度备案工作，加强对备案信息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的审核；开展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对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任职资格和会计质量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组织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监督管理工作涉及相关企业基本完成了整改。

（四）实施效果情况。为深化代理记账行业“放管服”改革，持续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我局积极利用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策宣传、结果公示，让具备从事代理记账申请资格条件的企业及时办理许可申请，引导相关企业主体及时办理行政许可，规范代理记账行为。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大力宣传代理记账的积极意义和重要作用，进一步突出代理记账的法律地位，增强中小微企业对代理记账的认识。同时，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持续加强年度备案管理，充分引导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功能，进一步激发记账行业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

2025年3月10日